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四屆第廿七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卅二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董事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及運作效率，爰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監察人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或簽到單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時，主席得重行依法定程序召集。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本公司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備詢或報告，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該等專業人士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董事會議程進行時，董事發言有逾議程範圍或違反本規範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程及議事內容應送達各董事及監察人，並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至少每半年報告一次）。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表決方式。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

決權之董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並應記載於議事錄。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除當場報告外，並應連同監票及計票方式一併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簽到單（簿）、委託書及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單（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亦同），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